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裕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sc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1-06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对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等选择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络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欣兴工具发行价格为 33.58 元 / 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	欣兴工具	1087	36504.66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公司官方网站域名变更的公告

2026年7月10日，公司法定名称由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同步对公司官方网站域名进行变更，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正式启用新域名：www.allwinfund.com.cn，原域名 www.richlandasm.com.cn 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后将不再指向公司官方网站。

特此公告。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直销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公告

因本公司法定名称发生变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直销账户名称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变更后的直销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账户名称：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号：3602000128201769176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新的银行账户名称自 2026 年 7 月 25 日起正式启用。为了保证投资者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直销账户名称的变更。因账户名称变更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018-3610 咨询。

感谢各位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特此公告。

众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22 日、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证券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六）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涉及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披露关于《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营日常：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亦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22 日、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 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94.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433.3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 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4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 90%；

3. 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4.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确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6-021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毕，由李铮先生和李洪海先生担任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虽然该项目持续督导期已结束，但因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光大证券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近日，公司收到光大证券《关于变更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洪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委派郭蕾先生接替担任上述

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铮先生和郭蕾先生（郭蕾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郭蕾先生简历

郭蕾，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团队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索泰技术创业板 IPO、天利股份主板 IPO、金现代创业板 IPO、新赛股份定向增发等项目；发行上市或者持续督导工作：金隅集团收购冀东水泥、环渤海等重大项目重组项目，耐普矿机、天喜空调、七麦科技、天合石油、凌达汽车、唯优传媒、爱慕希、心游科技、金盾股份、现在股份等十余家新三板挂牌、定增项目。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耀投资”）通告，获悉海耀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海耀投资	足	20,000,000	1.00%	0.00%	2024年9月11日	2024年7月22日	广发股份
		3,600,000	0.40%	0.22%	2024年9月23日	2026年7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000,000	1.40%	0.22%	-	-	-

注：1.海耀投资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1,000 万股、360 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期限日分别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和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海耀投资将上述股份合计 1,360 万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

解除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061、2025-045）。2026 年 7 月 22 日，海耀投资将前述 1,360 万股解除质押。

注：2.本公司证券账户总股本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的股份总数 1,655,540,291 股。

2. 股东股份质押计质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注册资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期限	质押利率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海耀投资	999,589,380	18.06%	41,389,380	5.33%	26/06/2026	0	0%	0	0%	0%
合计	999,589,380	18.06%	41,389,380	5.33%	26/06/2026	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股票解除质押明细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 广州市海耀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非控股”）的通知，欧非控股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南昌招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20,644,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5%）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合计	-	20,644,096	10.03%	0.59%	-	-	-
----	---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非控股、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及其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非控股、裕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非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自有资金向天津朝思量信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思量信基金”）出资 10,000 万元（不含管理费），该基金由海南朝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朝思”）作为基金管理人，天津朝思明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思明策”）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经理的通知，朝思量信基金已募集完成，截至目前已收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募集资金总额为 92,800 万元。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进行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以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基金份额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等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份额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价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旧轮胎裂解生产可持续炭黑产品实现批量供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和循环经济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循环经济、绿色发展的新路径，于 2024 年启动“废旧轮胎裂解制炭黑生产及炭黑资源化”项目，2025 年完成“轮胎裂解制炭黑制备 SC 系统”技术攻关，并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新型可再生炭黑材料制备生产专项环评评审意见。

二、项目进展

近期，公司可持续发展系列的新型号炭黑产品已通过欧洲知名大型轮胎企业的认证，并批量供货，首期订单即将交付。同时与其它欧洲知名大型轮胎企业达成可持续炭黑产品产能合作协议，2026 年完成“轮胎裂解制炭黑制备 SC 系统”技术攻关，并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新型可再生炭黑材料制备生产专项环评评审意见。

三、项目意义

本项目生产出的可持续炭黑 sCB（Sustainable Carbon Black）与传统回收炭黑 rCB（Recovered Carbon Black，轮胎裂解炭黑的直接产物）不同，是轮胎裂解炭生产出的炭黑裂解油（TPO）部分或全部替代煤油等作为燃料生产的结果，被视为最具潜力和可持续性的绿色炭黑发展方向，其经济效益优于传统炭黑，更符合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理念。

四、项目意义

五、项目意义

六、项目意义

七、项目意义

八、项目意义

九、项目意义

十、项目意义

十一、项目意义

十二、项目意义

十三、项目意义

十四、项目意义

十五、项目意义

十六、项目意义

十七、项目意义

十八、项目意义

十九、项目意义

二十、项目意义

二十一、项目意义

二十二、项目意义

二十三、项目意义

二十四、项目意义

二十五、项目意义

二十六、项目意义

二十七、项目意义

二十八、项目意义

二十九、项目意义

三十、项目意义

公司始终秉持“创造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环境”的使命追求，通过持续完善和深化“一种四精双驱动”模式，不断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度的根基和品质底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事项原告已撤诉，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6-33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投票+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参会 3 人，视频参会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旭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